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增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，避免手機使用浮濫，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俾利管理學生手機使用方式。與手機同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載具（如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）也適用本要點管理規範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有校園使用手機需求的學生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初（依實際申請公告日期為主）
- (三) 申請流程：
 1. 至學務處領取「手機使用申請表」。
 2. 申請表應取得監護人及導師簽章同意後，送回學務處審核。
 3. 申請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並造冊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到校，並切結確實遵守使用規定。
- (四) 申請限制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務處得暫緩同意申請。
 1. 上學期違反手機使用規定初犯者，於開學一個月後核准申請。
 2. 上學期違反手機使用規定累犯者，於開學二個月後核准申請。
 3. 上學期有記大過或累計達大過紀錄者，本學期不予審核。

四、 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使用限制：
 1. 學生於校園使用手機，係配合教學活動及方便上下學與家長聯繫之用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打電動、上網等非教學相關用途。
 2. 學生進校門後應立即將手機關機，並遵守統一保管之規定；待放學離開校園後，方能開機使用。
 3. 上課期間，若家長需連絡學生，請一律致電學務處，由學務處人員知會導師或通知學生；學生若需連繫家長，也應至學務處辦理。
- (二) 統一保管規定：
 1. 各班導師應指定班級至少一名學生擔任手機專責人員。
 2. 每上學日 08:00 前，專責人員應收齊班上手機於手機收納盒中，

並填寫「班級手機繳交情況一覽表」，待導師確認且核章後，將手機收納盒連同一覽表送回學務處班級手機櫃統一保管。

3. 於放學的前一節下課時間，統一由專責人員至學務處領回手機收納盒，並放置在教室導師座位，待放學時，學生始能領取手機。
4. 若因遲到等偶發因素未交付手機之學生，應在進校後直接交至學務處保管，違者依本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置。
5. 若有課堂教學需用手機者，應至少提前一節課至學務處辦理「手機暫時取用申請」手續，經任課老師簽核同意後，始能領取所需手機回班使用。當堂教學活動完成後，應立即將手機送回學務處進行管理，違者依本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置。
6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因素需提前離校者，應先至學務處完成外出申請手續後，始可領取手機。

五、 違規懲處細則：

- (一) 已申請但未依規定繳交保管者，處警告乙次。
- (二) 已申請但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者，處小過乙次。
- (三) 以上違規者，手機皆應繳交學務處代管，代管期滿後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：
 1. 違規初犯者，手機代管一個月。
 2. 違規累犯者，手機代管二個月，並取消當學期使用資格。
- (四) 未經申請攜帶、使用手機者，處小過乙次。手機代管至當學期結束，並喪失下學期手機申請資格。代管期滿後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手機使用規定

- 一、學生於校園手機使用係為方便與家長上下學聯繫之用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打電動、上網等非教學相關用途。
- 二、學生進校門後，應立即將手機關機並遵守「統一保管規定（學生手機統一送交學務處班級手機櫃管理）」；待放學或因故離開校園後，方能取回手機使用。
- 三、上課期間，若家長需連絡學生，請一律致電學務處，由學務處人員知會導師或通知學生；學生若需連繫家長，也應至學務處打電話。
- 四、與手機同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載具（如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）亦適用本要點管理規範。
- 五、違規懲處細則：
 - （一）已申請但未依規定繳交保管者，處警告乙次。
 - （二）已申請但未依規定繳交保管、違規使用者，處小過乙次。
 - （三）以上違規者，手機皆應繳交學務處代管，期滿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：
 1. 違規初犯者，手機代管一個月。
 2. 違規累犯者，手機代管二個月，並取消當學期使用資格。
 - （四）未經申請攜帶、使用手機者，處小過乙次。手機代管至當學期結束，且喪失下學期手機申請資格。代管期滿後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家長本人已瞭解學校使用手機之規定，然子女無需攜帶手機到校，故暫不提出申請。如違反使用規定，願接受校規議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

※如需申請者，請直接填寫下列申請表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手機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年班	座號	
申請人手機號碼		手機廠牌		手機顏色	
		手機型號		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		
		家長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		

家長本人已瞭解學校使用手機之規定，且同意子女使用手機，並要求子女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使用規定，願接受校規議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

審查結果：核准 暫緩審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